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2421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朱运生

地 址 河南省虞城县稍岗乡曹庄村

代理机构 山东省晨光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锯条（机器部件）；带锯；圆锯片（机器零件）；金属加工机械；机床；往复锯；拉削刀具；刀具（机器部件）；电动锯；电锯